

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北卫办发〔2021〕47号

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北海市 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

县区卫生健康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北海市病案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，推动地区医疗质量同质化和持续改进，根据医疗质量管理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北海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与管理

北海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是广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二级机构，业务上接受广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指导，行政上隶属北海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接管理，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对中心开展质控工作应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，负责中心全面工作。成员由各医院推荐专家组成，并进行动态管理。中心负责制定本专业质控评价指标，组织实施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病案医疗质量分析、评价与控制活动。

质控中心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挂靠北海市人民医院，办公室主任由中心主任兼任，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二、北海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名单

主任：米 红 市人民医院医务部主任 主任医师

副主任：陈祖红 市人民医院医疗信息科副科长、病案科科长
(兼) 副主任医师

周 华 市中医医院质控办负责人 副主任医师

邓之华 市第二人民医院质控办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

刘颐业 合浦县人民医院医务部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

委员：杨小燕 市人民医院病案科副科长 统计师

吴小玉 市中医医院质控办 主管护师

黄 静 市第二人民医院病案室组长 主管护师

韩庆华 市结防院结核病区主任 副主任医师

李 莲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助理 副主任医师

陈丹萍 合浦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副主任 副主任护师

蒋建华 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质控科副科长 主治医师

郭利坚 合浦县红十字会医院医务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

容仁燕 铁山港区人民医院信息科主任 主管护师

潘能坚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医务科科长 副主任医师

张正华 公馆镇中心卫生院医务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

胡 湘 市人民医院医务部 主治医师

李增裕 市人民医院病案科 病案信息技术初级师

秘 书：李增裕 市人民医院病案科 病案信息技术初级师

胡 湘 市人民医院医务部 主治医师

三、主要职责

加强对病案专业的质量控制，制订和完善北海市病案质量管理相关制度、规范、标准、指南及质控指标，制定本专业的质控计划和实施方案，收集、分析各医疗质量数据信息；建立质控信息资料数据库，对病案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和反馈；组织开展全市病案质量控制培训、考核、督导及检查、评价等工作，提出病案质量管理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北海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工作方案

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



附件

北海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北海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制度，确保中心质控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加强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的病案质控管理，促进我市医院病案专业走上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管理轨道，稳步提升我市医院病案管理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，降低医院医疗的赔付率，提高病案书写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。

二、中心职责

（一）每年组织中心成员参加国家级、自治区级的病案质控管理培训学习，加强自身对医院质控管理新技术、新规范、新方法的学习。

（二）根据国家、自治区有关医院病案质控的标准和规范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质量管理细则和方案。

（三）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的医院病案质控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，组织开展北海市医院病案质控管理专（兼）职人员的业务培训、学术活动和信息交流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医疗机构病案质量管理质控督查工作，定

期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结果、存在问题及控制对策。

(五) 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工作任务。

三、中心人员职责

(一) 中心主任职责

中心主任是北海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负责人，负责建立中心质量控制工作目标、计划、指标、措施、考核及进行效果评价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，并对各级医疗机构病案管理进行指导。

(二) 中心成员职责

中心成员在中心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根据分工具体落实医疗质量控制工作，协助中心主任完成各项医疗质量控制任务。根据中心制定的病案质控评价指标，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与分析，提出持续改进措施。对辖区医疗机构病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，积极开展质控交流、督查、推广等工作。

(三) 中心秘书职责

中心秘书由中心主任任命，协助主任负责中心工作的实施、推进，负责中心工作的日常管理，做好病案质量控制的日常记录，并经常与有关医疗机构、卫生行政部门及自治区质控中心保持联络，对各医院反映的问题及中心质控问题进行分析，制定改进措施，撰写季度、年度质控与安全管理总结，定期向中心主任汇报。

四、中心工作具体实施方案

(一) 建立北海市医院病案质控中心工作微信群。

(二) 健全全市病案质控网管理体系，指导县区卫生健康局

完成县级医病案质控中心组建工作并上报市级病案质控中心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，商讨病历质量持续改进方法，交流病历质量管理经验，推广先进方法。

（四）每年举办 1-2 期医院病案质控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班，提高全市医院病案质控专（兼）职人员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病案质控工作的培训和指导，必要时组织师资给予培训或给予基层医疗机构病案质控专（兼）职人员进行短期培训。

（六）每年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案管理部门进行检查、督导 1-2 次，促进医疗机构病案管理工作落实。

（七）病案质控中心负责形成中心工作情况总结，每半年向市卫生健康委汇报，并反馈到各医疗机构。

本方案未完善之处由质控中心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进行补充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
